

非洲法评论

(2015年卷)

XIANGTAN UNIVERSITY AFRICAN
LAW REVIEW

◎ 主 编 洪永红

◎ 执行主编 李伯军

湘潭大学出版社

非洲法评论

(2015年卷)

XIANGTAN UNIVERSITY AFRICAN
LAW REVIEW



◎ 主 编 洪永红

◎ 执行主编 李伯军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洲法评论. 2015 年卷 / 洪永红主编.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81128-862-9

I. ①非… II. ①洪… III. ①法律—研究—非洲
IV. ①D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第 223820 号

非洲法评论. 2015 年卷

洪永红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文情

装帧设计: 张一波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862-9

定 价: 42.5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本书系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建设阶段性成果

学术顾问:何勤华, Salvatore Maruise

主 编:汤永红

执行主编:李伯军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刘 丽	刘友华	朱伟东
李伯军	吴 勇	廖全民	张义清
汤永红	贺 鉴	胡军祥	夏新华
曹德芝	黄羽儒	黄星永	唐世明
蔡高要			

编 辑:邵洪(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伯军 陈 磊 贺玉彬 郭 润

主 办: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湘潭大学法学院

《非洲法评论》编辑委员会名单

学术顾问:何勤华、Salvatore Mancuso

主编:洪永红

执行主编:李伯军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奎	刘丽	刘友华	朱伟东
李伯军	吴勇	张全民	张义清
洪永红	贺鉴	胡军辉	夏新华
曹艳芝	黄明儒	黄星永	詹世明
蔡高强			

编辑部:(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伯军 陈雁 贺玉彬 郭炯

主办: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湘潭大学法学院

目录

卷首语

..... 洪永红(1)

论文

“欧洲中心主义”阴影笼罩下的非洲法:“沉沦”还是“重生”?

——基于一种历史进路的研究视角 李伯军(13)

The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Governing Investment in the Republic of Uganda (乌干达) Siraje Kabunga(47)

坦桑尼亚证据法改革(一):社会与法律挑战

..... (美) 罗纳德·J. 艾伦等著 郑飞译(59)

述评

南非法学见闻记

——以(种族隔离政策废除后)对贫困者的物权法及知识产权法保护为目的展开 (日) 吉田邦彦著 李雯静译(121)

非洲 ADR 中心争议解决规则概述 朱伟东 周婷(138)

南非体育立法研究 李小燕(154)

书评

西亚非洲法制史与学术史的集成之作:评《西亚非洲法制》一书

——兼谈“非洲混合法系”的理论构建 张小虎(191)

学界与实务界动态

缅怀先师,继往开来

- 林榕年先生与我国非洲法研究的开创 夏新华(205)
- “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概况 李伯军(209)

资料

- 中国对非洲政策文件(2006年1月) 中国政府(219)
- 中国与非洲的经贸合作(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27)
- 尼日利亚外商投资政策及法令法规 中国驻尼日利亚经商处(242)

编后语

- 李伯军(247)

附录

- “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简介 (251)
- 《非洲法评论》稿约 (253)

Contents

Preface **Yonghong HONG**(1)

Articles

African Law under the Shadow of “Eurocentrism”: “Degradation” or “Rebirth”?
 —— A View Based on a Historical Research Angle **Bojun LI**(13)

The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Governing Investment in the Republic of
 Uganda (Uganda) **Siraje Kabunga**(47)

Reforming the Law of Evidence of Tanzania (Part One): the Social and Legal
 Challenges
 (America) **Ronald J. Allen, Timothy Fry, Jessica Notebaert, Jeff
 VanDam**(Author) , **Fei ZHENG**(Translator) (59)

Notes and Comments

South Africa Report
 ——Challenges of Property Law in South Africa in the Post - Apartheid Era
 ... (Japan) **Kunihiko Yoshida**(Author) , **Wenjing LI**(Translator) (121)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Africa ADR’s Dispute Settlement Rules
 **Weidong ZHU Ting ZHOU**(138)

The Study on Sports Legislation of South Africa **Xiaoyan LI**(154)

Book Review

A Book of Legal and Academic History: West - Asia Africa Legal System Reviews
 ——Also Discussing on the Controversy of African Legal System
 **Xiaohu ZHANG**(191)

Academics and Practitioners' Dynamics

Dearly Cherish the Memory of Professor Rongnian LIN

——Professor Rongnian LIN and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in the Field of the African Law in China **Xinhua XIA** (205)

The Overview of the “Forum on China – Africa Cooperation

——Legal Forum” (the FOCAC Legal Forum) **Bojun LI** (209)

Materials

The Official Paper of “China’s African Policy”
..... **Issu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219)

A White Paper on “China – Africa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 **Published by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7)

Compiled by The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unsellor’s Office of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ies and Decrees in Nigeria** (242)

Postscript **Bojun LI** (247)

Appendix

Introduction to *Xiangtan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re for African Laws and Society* (251)

Invitation to Contribution (253)

卷首语

洪永红*

古老的非洲是充满神奇的、曾长期陷入黑暗的大陆。当代非洲是一个年轻的、正走向成熟的大陆。非洲长期受殖民统治,直到 20 世纪 50、60 年代,才获得政治独立,向现代国家迈进。作为国家附属物的法律,在国家的形成过程中,也在不断地改进。非洲是世界法律的万花筒,不仅是因为其法律种类繁多,而且是在不断的变化过程中。而且,这种变化有时会让人无法预料。这就是非洲,就是非洲法吗?下面分三大问题进行评述:一是非洲到底有法吗?二是非洲法有借鉴意义吗?三是当代非洲有些什么样的法律呢?

一、非洲到底有法吗?

一提起非洲,人们总是想到贫穷、落后,甚至瘟疫、战乱。如果谁要提到非洲法,更会有人睁大眼睛反问:“非洲有法吗?”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当笔者最初将研究兴趣转为非洲法时,这一疑问普遍存在,包括笔者自己也正是因为这一疑虑而钻进非洲法学界的。除了这一问题外,还有诸如“非洲人守法吗?”“非洲有什么样的法呢?”“非洲法落后吗?”“非洲法对我们有借鉴意义吗?”等。为了研究这一系列问题,1998 年,湘潭大学法学院全力支持笔者的倡议,组建了非洲法研究所,后又扩展为湘潭大学重点研究基地“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从此,非洲法研究在我国有了长足的发展。从 1999 年始,我们在《西亚非洲》杂志开辟“非洲法研究专栏”,2000 年,我们出版了国内第一部专门研究非洲法的著作《非洲法导论》。迄今为止,我中心已有 14 部非洲

* 洪永红,男,1962 年生,湖南攸县人,现为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乌干达麦克雷雷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

法方面的著作问世,发表了300多篇非洲法论文,获得了6个有关非洲法的国家课题。但相比而言,我们的研究只是刚刚起步。

今天,我们先来回答第一个问题:“非洲有法吗?”

据我们所知,非洲是世界法律的“万花筒”。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律——埃及法诞生于此。后来,印度教法、伊斯兰教法、基督教法、普通法和大陆法等均移植到非洲。在20世纪70年代,非洲独立时,有的国家选择“走社会主义道路”,学习前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制度。所有这些“外来法”与非洲当地的习惯法并存适用,形成诸法荟萃非洲的法律大观。非洲现存最主要的法律包括五大法系:非洲普通法系、非洲大陆法系、非洲伊斯兰法系、非洲习惯法法系和非洲混合法系。

为了深入了解非洲法,笔者于2003年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到非洲留学一年。在这一年的访学期间,笔者进行了两大“地毯式”扫荡:一是对开普敦大学法学院一年内所开设的法学课程,进行了“地毯式”的旁听;二是对开普敦大学的图书馆进行了“地毯式”的查阅,并且还到斯坦伦布什大学、西开普大学、比勒陀利亚大学、金山大学、南非大学以及南非国家图书馆等搜集资料。回国前的最后一个月,当了一个月的“复印博士”,几乎天天泡在复印机前,以至于有人把笔者一度当成了“专职复印员”。笔者还请其他同学帮我借图书复印和扫描,最后复印和购买了四个麻袋的图书资料回国。笔者把在南非选录出来的非洲法书目,最后在《非洲法律发达史》一书中作为附录与大家见面了。笔者以后又到博茨瓦纳、肯尼亚等国考察和参加学术会议,每到一地,总不忘到书店和图书馆购买或复印资料。2013年4月,第二次受国家公派来到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得到了新的资料。2014年10月,笔者担任乌干达麦克雷雷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尽管有大量的行政事务缠身,但也为笔者长时间面对面地考察非洲法提供了便利。

非洲本土的固有法为习惯法。除少数国家,如古埃及的纸草文书、铭文、图刻等考古发现反映出成文法存在的历史事实,大多数非洲国家和民族的法律状态还停留在习惯法阶段。对于什么是非洲习惯法的问题,众说不一。实际上,非洲存在不同部落、不同民族、不同种类的习惯法。尽管这些法律存在诸多不同程度的差异,但他们彼此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一般把这些源于非洲本土习惯的不同部落、不同民族的法律统称为“非洲习惯法”。

古埃及法则是现今所知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国家法律,诞生于公元前3500年左右,在尼罗河流域开始出现国家时起,至公元前332年被希腊人征服时

止。古埃及在统一王国建立之前,仅仅依靠一些习惯法来规范人们的社会生活。但自美尼斯统一上下埃及之后,原始的习惯法向成文法过渡。古埃及人关于法的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玛阿特。在埃及的神学中,玛阿特是“真理”、“公正”的意思,同时又代表着“正义女神”。玛阿特有时被称为“领导者”,是造物主在宇宙开端之时赋予这个世界的命令的化身。在古代埃及,神灵是一切的主宰,他的命令就是一种永恒法,有时国王只能“适用”、“执行”或是“记录”、“还原”永恒法。每一朝的国王都宣称自己是神的儿子,是神的化身,所以他的敕令自然也是法律。

公元7世纪,穆斯林一手拿着《古兰经》,一手拿着秤,同时腰间还别着刀,以“圣战”之名,通过战争、通商和移民等方式征服了非洲广大地区,随之将伊斯兰教法传入非洲。伊斯兰教法传入非洲后首先与非洲本土的传统习惯法融合,逐渐成为非洲“本土法”的一部分。在北非,除了一些偏远地区仍适用习惯法外,其他广大地区则成了“阿拉伯世界”的一部分。在西非和东非沿海地区,伊斯兰法已占主导地位,大部分非洲黑人信奉伊斯兰教,即使一些非穆斯林也愿接受沙里阿法院的管辖。在非洲其他许多地区,伊斯兰法与非洲传统习惯法并存,且相互渗透、融合。非洲伊斯兰教法吸收了非洲传统习惯法,习惯法也融合了伊斯兰法的内容。在欧洲殖民者来到非洲以前,非洲绝大部分地区,伊斯兰教法已成为了非洲“本土法”。

最先传入到非洲的欧洲法律是基督教法。早在基督教兴起初期,罗马帝国即把基督教法传入非洲。后来,基督教法逐渐衰落并最终被伊斯兰教法取代。但基督教法在埃塞俄比亚等国与本土法融合而得到发展。基督教法再次传入非洲则是15世纪,与欧洲殖民入侵和非洲内陆大探险相伴随。

非洲大陆法的产生主要源于欧洲大陆的法国、比利时、葡萄牙、西班牙等殖民国家将其本国法律直接移植到非洲。其中法国在非洲占领的殖民地最多,法国法也就成为非洲大陆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现今的塞内加尔、尼日尔、几内亚、马里、刚果(金)、刚果(布)、中非共和国、乍得、多哥、安哥拉、莫桑比克、卢旺达、布隆迪、吉布提等都是大陆法系国家,其中塞内加尔又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塞内加尔是法国最早的殖民地,法国法最早移植到塞内加尔,后随着法国殖民向非洲内陆扩张,法国将其在塞内加尔适用的法律直接搬到其他法属殖民地适用。所以,塞内加尔法在非洲具有“母法”的作用。非洲普通法则主要在原属于英国和美国殖民地的非洲国家适用,如加纳、尼日利亚、肯尼亚、坦桑尼亚、利比里亚等。

对于非洲混合法的认识则存在一些分歧。从广义上说,非洲国家都是混合法国家,两种或两种以上法系并存适用。但我们这里所说的非洲混合法系国家是参照了比较法学家帕尔梅(Vernon Valentine Palmer)提出的标准,指那些既接受大陆法又接受普通法的非洲国家,如南非、埃及、纳米比亚、莱索托、喀麦隆、毛里求斯等,其中南非最为典型。南非最初是荷兰的殖民地。1652年,荷兰船长范·里贝克率领其船队定居南非。范·里贝克在非洲碰到的第一个法律问题是,他随行的外甥女爱上了在南非的一个荷兰小伙子,他们俩人等不及回荷兰就要办结婚手续,坚持要在南非结婚。范·里贝克无奈,在南非,按照荷兰当时的法律,为他们俩人举办了结婚仪式。从此,荷兰法也就在南非落户。1902年,英布战争后,英国人打败了荷兰人在南非的后裔,英国将其普通法移植到南非。这样,南非在接受了长达三个世纪的欧洲大陆法之后,又被强制移入英国法,形成大陆法与普通法混合的局面。随着英国在南非殖民地的不断扩张,源于南非开普殖民地(Cape Colony)的混合法逐步在南部非洲扩展开来。现今的南非共和国、博茨瓦纳、赞比亚、津巴布韦、纳米比亚、莱索托、斯威士兰等均适用这种混合法。

非洲国家独立后,继承了原宗主国强制移植的欧洲法(一般法),而同时其固有的习惯法仍得以并存适用。因此,整体而言,非洲法的特色是,非洲国家一般是采取双重法律适用的传统,如有的非洲国家,在城市主要适用从西非国家遗留下的一般法,而在农村地区主要适用非洲本土的习惯法。这与世界上其他大陆相比是独一无二的。因此,非洲不仅有法,而且是法太多、太斑斓!所以,当曾有人对我揶揄说“非洲是不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时,笔者的回答是:“非洲和尚少^①,法多!”

二、非洲法有借鉴意义吗?

在我们解决了关于非洲是否有法的问题后,接着面临的疑问是:非洲即使有法律,非洲法有借鉴意义吗?有学者曾在一次大会上公开质疑道:“非洲那么贫穷、落后,非洲法律有什么研究价值?我们何不多研究一点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法律?”笔者当时的回答是:“非洲法也许没有什么经验可借鉴,但至少教训可吸取!”从比较法的角度来说,在中国法、非洲法和西方法三者间,中国

① 非洲除印度人和一些中国人外,当地人很少信佛教,他们一般信仰基督教、伊斯兰教或原始宗教。

法和非洲法之间具有更多的可比性。因为西方法是原生态的,是自发演变的,而中国和非洲国家都是在面对西方列强的压力的情况下,被迫移植西方法,才逐渐构建本国的现代法律制度的。

当然,笔者并不是主张借鉴非洲法比借鉴西方法更重要,因而只借鉴非洲法。为防止对原生态的西方法认识上产生偏差,研究西方法之本源固然十分重要,但在研究本源性的西方法同时,我们完全有必要研究这种法律移植他乡之后,是否有排异和变异?也就是说,中国和非洲都面临同一个法律问题:在法律现代化的过程中,如何借鉴西方法?而且,非洲大陆在移植西方法方面,与中国香港、澳门地区差不多,要比中国内地早很多,他们在移植过程中有哪些成功或失败的经验教训?这对我们会有很大的启示作用。研究非洲法,至少可以开阔我们的视野,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找到新的参照物,提供新的思路,也许会更好地避免盲目,少走弯路。

笔者曾针对20世纪90年代我国银行大量不良债权难以收回的现实,比较了加纳的情况,发现中国不良债权的成因与加纳十分相似,而与西方国家迥异,因而主张加纳的解决方法更值得中国借鉴。加纳在20世纪80年代末,银行出现大量债权难以收回的境况,其原因不同于西方的市场失灵,而是两大非经济原因,即一是政策性贷款所致,二是“人情”贷款所致。这与我们国家有些类似。但加纳并没有将所有不良债权实行债转股的方式处理,而是在1990年颁布了专门的《不良债权回收法》,成立了不良债权回收委员会和回收法庭。

回收委员会是独立的法人机构,其职能是:(1)代表国家接管根据《回收法》让渡给回收组织的任何银行不良债权;(2)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收回所有这种受让后的不良债权;(3)依法管理不良债权回收基金;(4)可出售或拍卖涉及不良债权的企业或公司,或是这种企业或公司的资产;(5)商定或重新规定已受让的不良债权的偿还办法;(6)采取任何其他符合回收组织目的的行为。回收法庭则由三名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均在征求加纳首席法官意见后,由政府指定。回收法庭享有独立的司法权,负责受理所有与清偿不良债权有关的案件。回收法庭尤其针对那些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偿还的企业或个人采取强制措施,帮助回收委员会收回不良债权。

《回收法》把不良债权分为两大类、六大种。

第一类是银行贷款,包括三大种:(1)任何根据加纳银行的公告或规章进行规定的各种期限都已超过而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分期付款的

贷款;(2)任何根据加纳银行的公告或规章进行登记的其贷款到期无法偿还或其工厂或商店业已停业的贷款;(3)凡到期未支付利息的任何透支,或核准期限届满之后未偿还的透支,或在加纳银行发出公告期内仍然超过贷款限额的透支,或银行已按规定提高了信贷限额的透支。在这一类不良债权中有一个明确的时间界限,超过这一时间界限的便认定为不良债权。这个时间界限为公告期满后 90 天。

《回收法》规定的第二类不良债权主要是指银行在下列企业的投资,亦包括三大种:(1) 该企业的亏损已超过其实缴资本申报的储备金和公积金;(2) 该企业已被宣告破产;(3) 该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已超过加纳银行规定的期限,并且该企业的市场前景不佳,银行已面临受损的风险。

回收委员会在接管不良债权后,对其进行甄别,然后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对于企业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偿还的,交回收法庭强制收回;对于企业暂无偿还能力的,可以延期偿还;对于企业根本没有偿还能力的,宣告破产清偿;对企业有发展潜力,但缺少资金的,才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帮助企业解除困境。在清理不良债权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回收法庭还可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加纳的做法收效很好。为此,笔者将自己的思考专门写了一篇论文叫《借鉴加纳经验,以法律手段收回银行不良债权》发表在《河北法学》2000 年第 5 期上。

笔者到非洲学习后,将中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学与非洲国家,尤其是南非的法律制度和法学进行了一些比较,发现总的来说不相上下。在一些方面,我们比非洲国家强一些,但在一些方面,我们不如非洲国家。例如,笔者认为,南非刑法方面关于犯罪要素说,还是不如我们的犯罪构成说强。犯罪要素说,主要解决的是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问题,但难以解决此罪与彼罪的区别问题。而我们的犯罪构成说,则不仅解决了是否构成犯罪问题,更主要的是还解决了此罪与彼罪问题。但我们在关于受害人的保护方面却不如南非。在南非的警察局,设有专门的心理医生,帮助受害人抚慰心理和精神创伤。我与南非警察局的一个心理医生交谈过,她说大多数受害人遭受的不仅仅是物质损害和生理伤害,而主要的是心理伤害。前两者能在较短时期内得到弥补,但抚慰心理伤害则需要很长时间,短则几个月,多则几年。尤其是遭到性侵害或绑架的受害人,往往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难以治愈心灵创伤。对于这一问题,我们的学界研究很少,我们的实务部门的有关应对措施更是处于一片空白状态之中。

笔者于 2013 年在埃塞俄比亚学习时,面对该国到处的拆旧建新的法律问

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即:他们有没有像中国这样的“拆迁难”问题呢?经过近一年的考察,笔者发现该国自2005年开始大规模的拆迁,近10年来尚未出现因拆迁引发的公共事件和恶性事件。于是,笔者将本人的所见所思写成了一篇短文发表在《法制日报》上。^①这篇文章得到了几十家媒体的转载。但其中有一家的按语很有意思,特意摘录了笔者文章里的一句话,即“如果土地所有者接到征收令和补偿款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交付土地,政府当局可以使用警力接管土地”。这种做法,且不说是否有断章取义之嫌,但特意摘录这句,至少体现编者对于笔者这篇文章的误解:似乎没有警力介入,就没有拆迁。实际上,埃塞俄比亚的情况恰恰相反,其拆迁鲜有警力介入,大多是主动拆迁,无需强权介入。那么,他们的经验是什么?

笔者认为,埃塞俄比亚之所以能成功拆迁,与我们相比,关键是法律制度设计的公平、合理与实用。

早在2005年,埃塞俄比亚早就颁布了一部专门的“拆迁法”,名叫《因公共目的的土地持有权的征收及补偿支付法》。该法很简短,只有15条。

该法将埃塞俄比亚的土地分为两种:一是城市土地,二是农村土地。“拆迁法”对拆迁补偿的数额作了原则性规定。埃塞俄比亚的所有土地都属于国家所有,所以,从法律上说,国家征收土地对土地本身是不需要补偿的,所补偿的是土地上的附属物和财产。对于征收城市土地使用权,其补偿的基本原则是:在被征收土地上财产的补偿数额应当相当于更新取代该财产的费用;或给与城市居民的补偿数额无论如何不得少于其在相关地区建造同等面积住房的最低费用。对于征收农村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原则是:如果是永久征收土地,给与农村土地持有者的补偿数额相当于该土地最近5年的平均年收入的10倍金额;如果是临时性征收土地,每年给与农村土地持有者的补偿数额相当于该土地最近5年的平均年收入,直至土地归还之日止。

这些规定很原则,那么在实际中如何确定具体数额呢?为此,埃塞俄比亚成立了专门的确定补偿数额的机构,叫做“财产评估委员会”。根据“拆迁法”的规定,在农村地区的财产评估委员会由市政当局指定的不多于5人的有资质的专家组成;在城市中心地区的财产评估委员会由市政当局指定的有资质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一般包括与该次拆迁无利害冲突的会计师、审计师、工

^① 参见洪永红:《看埃塞俄比亚如何处理“拆迁”》,载《法制日报》2015年3月11日版。实际上,至今,埃塞俄比亚也未出现因拆迁引发的大事件。

程师、建筑师和律师等。这种评估机构并不是常设机构,而是每拆迁一次,由政府临时指定组成,一旦评估完毕,即解散。但其评估的结果具有权威性,政府或其他机构无权更改财产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果。

一旦确定了补偿数额,剩下的就是拆迁了。对此,埃塞俄比亚规定了严格的拆迁程序。根据“拆迁法”的规定,任一政府机构征收土地时,应事先告知当事人:政府为了公共目的征收农村或城市土地持有权,且相信征用土地的公共团体、私人投资者、合作组织或其他机构的目的是为了埃塞俄比亚的发展。而且,政府机构应当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当事人其土地腾空的时间和补偿款数额。接到通知的当事人应当自得到补偿款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被征收的土地。如果被征收的土地是空地,没有农作物、植物或其他财产,则土地持有者应当自接到征收令之后的 30 天内交付土地。

如果土地持有者接到征收令和补偿款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交付土地,政府当局可以使用警力接管土地,这就是强制拆迁了。任一政府机构如果要强制拆迁,必须依法事先支付了所有补偿款,并且超过了规定的当事人自愿交付土地的时间。如果当事人拒绝接受补偿款,则埃塞俄比亚政府将确定的补偿款全部存入政府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自愿履行交付土地的时间,则自政府告知该补偿款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当事人对补偿数额不服的,可以向市政机构或法院投诉,对于市政机构或法院的裁定不服的,可以上诉到上诉法庭,上诉法庭的裁决是终局的。而且,土地征收令的执行不因当事人的投诉和上诉而延迟。到目前为止,尚无因当事人投诉或上诉而改变补偿款数额的实例。由于补偿款的确定性、恰当性和统一性,当事人试图通过非法方式获得额外的利益是不存在的,也就没有出现暴力抗法的事件。

从以上几例可以看出,我们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与发达国家不同,而与非洲国家极其相似。而非洲国家成功地解决了这些问题,难道不值得我们借鉴吗?

三、当代非洲有什么样的法律呢?

非洲法系的数量很多,非洲国家的数量也很多。非洲现有 54 个国家,可分五大法系,即使同一法系之下不同的国家法律也有差异。要对当代非洲进行全面、系统而详细的研究几乎是不可能的。我们按照国内部门法的划分方法,把当代非洲法律分为宪法、刑法、民商法、劳动法、诉讼法、习惯法和国际法